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註一及註二} (截至2008年11月25日)

I. 現行規管制度

- (a) 有關規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發展、推出及銷售的整體政策及制度。
- (b) 規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發展、推出及銷售(尤其當該等產品是由銀行推廣及分銷／售賣予零售投資者)的相關法定條文及其他非法定規則／守則／指引的概要。
- (c) 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在規管香港市場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發展、推出及銷售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
- (d) 適用於銀行及證券公司在提供證券及投資服務方面的規管標準及規定的差異(如有的話)。
- (e)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規管架構(例如該等產品可否售予零售投資者)。

II. 適用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批核或審查機制(如有的話)

- (a) 參考上文I(a)、(b)、(c)、(d)及(e)，分析適用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審查及／或批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有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推出／銷售尋求批准的程序(如有的話)；

^{註一} 請委員注意，此一覽表可因應最新事態發展並在小組委員會同意下予以修訂。

^{註二}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次序未必會依照本文件所載列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排列次序。

- (ii) 負責審批程序的人士、給予批准的法律依據(如有的話)，以及防範批核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機制；
- (iii) 批核準則及考慮因素；及
- (iv) 該類產品推出後的監察機制(如有的話)。

III. 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

- (a) 透過銀行及證券公司售予零售投資者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種類，以及這些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b) 雷曼兄弟相關機構與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別銀行及證券公司之間的關係。
- (c) 就銀行職員涉嫌銷售手法不當的指控：
 - (i) 銀行向客戶推廣及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時採取的程序及機制；
 - (ii) 銀行管理層向前線員工發出的產品資料、指引、銷售目標及其他指令，以及前線員工反映的意見(如有的話)；
 - (iii) 確保銀行職員向客戶銷售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時全面披露風險及相關資料的措施(如有的話)；
 - (iv) 確定有關結構性金融產品適合準投資者而後者又完全知悉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的措施(如有的話)；及
 - (v) 銀行為防止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不當銷售而採取的機制或內部監控(如有的話)。

IV. 對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的保障及調查投訴和施加制裁的機制

- (a) 為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提供的法定或非法定保障。
- (b) 香港推行投資者教育的情況。
- (c) 現時為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受影響投資者提供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及該機制能否有效處理申訴。
- (d) 目前如何就指稱銀行銷售手法不當的個案進行調查，以及金管局、證監會、警方及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工作進展。
- (e) 各監管機構及當局的調查的透明度。

- (f) 對證實違反規定或觸犯罪行的違規金融機構所施加的制裁詳情。

V. 向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者提供的協助

回購建議

- (a) 政府提出該建議的原因。
- (b) 該建議的詳細安排(包括估值程序),以及該建議可在多大程度上協助投資者取回投資。
- (c) 回購建議的進展,以及受影響投資者是否接受該建議。

其他形式的協助

- (d) 其他有助盡快促成和解的方案的可行性,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方案:
 - (i) 銀行設立特別基金,為弱勢人士提供適時的協助;
 - (ii) 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作出調解及仲裁和其他相關協助;及
 - (iii)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受影響投資者提出集體訴訟。
- (e)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為協助投資者追討損失或解決與金融機構的糾紛而採取的措施或機制。

VI. 恢復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a)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對銀行以至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所造成的影響。
- (b) 因應這次事件,研究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能夠應付急速變化的金融界所帶來的挑戰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使其免受不良銷售手法或其他不當營商手法等影響。如有需要,提出改善建議。